

廣告系 107 學年度輔系修課規定

1. 本系輔系共需修滿 30 學分，含院必修 18 學分，以及廣告系選修 12 學分。
2. 修課規定：以下院必修 6 門 18 學分外，另以下 6 門選修課，自行選讀 4 門課。
3. 上列必修科目在課表公告採灌檔方式，僅限於本系生；雙修生仍需自行選課（**考量輔系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灌檔**）。

院必修 18 學分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傳播概論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與社會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敘事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資訊蒐集與應用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靜態影像設計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基礎影音製作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合計	18				
廣告系選修 (6 選 4 · 12 學分)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創意溝通專題：洞察與想像	3	選	單學期課程	四年級	廣告系
消費行為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創意溝通專題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策略溝通專題：品牌行銷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公共關係與公眾管理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策略溝通專題：人際溝通與說服	3	選	單學期課程	三年級	廣告系
合計	12				